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1、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持有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16%股权，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持有中机电力80%股权，天沃科技、中机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中国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

则开展本次交易。

3、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习俊通

徐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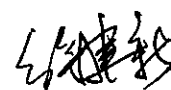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